

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流程

学校经立项审批同意的工程项目

单项预算金额小于 100 万元（含）

单项预算金额大于 100 万元

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，审计处抽样审计

基建管理部门填写送审表，经部门正职领导签字并盖章后，将纸质资料送交审计处，另按规定将电子资料上传审计信息系统

审计处检查资料的完整性

不完整

100~400 万元(含)

自审

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编制，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审核

外送

400 万元以上或根据实际情况

建设管理部门委托一家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控制价，审计处委托另一家中介机构审计招标控制价

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一稿上控价，其中纸质资料送交审计处，电子资料上传审计信息系统，并共同组织对数

审计处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对数结果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意见，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回复意见，经双方核对同意后出具二稿上控价

建设管理部门审核二稿上控价并提出书面意见，双方委托的中介机构修改、核定后，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三稿上控价

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并填写送审表，将纸质资料送审计处审计，电子资料上传审计信息系统，审计处提出书面审计意见

中介机构核实并书面回复审计意见，确定后，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最终上控价文件、工程量清单

经中介机构签字、盖章的最终上控价文件、工程量清单，送交一份至审计处备案，同时将电子资料上传审计信息系统，审计处出具招标控制价审定单（外送的均需双方事务所签字盖章）

审计处归档相关资料